「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準則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宜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準則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三。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附件一

盡職治理準則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準則

一、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已訂定投資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要點」、及「辦理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除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之資訊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外，並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履行準則方式

一、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二、 本行盡職治理之範圍，視投資之重要性涵蓋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本國股票、債券、私募基金等投資，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行使。

三、 本行對於權益證券類交易，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原則。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附件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管理準則

本行主要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如下：

一、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對於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或本行內部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三、依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應優先考量本行利益，並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履行準則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附件三

投票準則

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準則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後，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

四、本行就所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對於持有股份公司所提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本行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礙持有股份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有違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五、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如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如持有股份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

六、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擇定適當人選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七、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投票方式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